

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

【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】：

【河北衣如玉贸易有限公司】公司（下称“我司”）已与贵司签署《委托生产加工协议》，约定我司受贵司委托生产探路者产品。为便于与贵司开展合作，我司指定由我司【持股（含控股或参股）】的工厂承接我司与贵司项下部分生产订单。

我司指定的生产工厂如下：

工厂名称：【内丘县润兴服装有限责任公司】

地址：【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金店镇大留村村东】

我司与指定工厂承诺：对贵司的订单共同承担全部责任，共同按照《委托生产加工协议》约定的知识产权要求、产品质量要求、交期和数量要求、诚信要求等承担责任。

特此说明！

请贵司验厂，予以准入指定工厂承接部分订单的生产。

供应商确认（盖章+法定代表人签字）：【河北衣如玉贸易有限公司】

指定工厂确认（盖章+法定代表人签字）：【内丘县润兴服装有限责任公司】

2025年【10】月【20】日

附件（均需另行加盖公章）：

1. 供应商与指定工厂的组织架构（并说明二者间的组织交叉情况）
2. 供应商与指定工厂的工商信用信息系统报告（官网下载版）及最新章程（工商调档版）/工商底档
3. 协议控制的工厂，需在 1 和 2 的基础上提交供应商与指定工厂间的合作协议